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胡轶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胡轶作为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坚持职业操守，谨慎行使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专业背景

胡轶先生，出生年月：1972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于 2011 年 3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。中国律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曾任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现任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

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胡轶	5	5	0	0

2、出席股东会情况

独立董事	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胡轶	2	2	0	0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会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况。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—	—
提名委员会	0	0
战略委员会	—	—

注：“—”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（4）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经常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。

在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；在年报披露前，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，并积极与年审机构、公司财务部门、证券部沟通。通过上述方式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利用专业背景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技术与产品发展及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，

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同时，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技术骨干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技术与产品研发活动以及内控运行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，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。

（六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北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线上培训。通过系统学习，进一步熟练掌握相关制度规则，提升履职专业能力，以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

2025年度，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便利条件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履行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新任职工董事的任命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。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基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任期届满，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，本人已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在未来持续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轶

2026 年 4 月 24 日